

#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满足人民新需求

□马文斌 李波

融入旅游需求导向,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注入旅游发展的手段,必将有效地推动地方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 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文旅产业规模化发展

全域旅游时代,旅游资源进一步优化,空间更加有序、产品更加丰富、旅游产业发展更加成熟。为契合这一要求,就要通过全社会参与、全民参与旅游业的发展,通过政府与行业管理部门的通力协作,逐步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一体化,全面推动文旅产业建设。比如,沙坪坝作为重庆市集抗战文化、沙磁文化等多种文化于一体的聚集区,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一系列文化旅游活动的举办,让游客们在参观中了解沙坪坝区乃至重庆的历史,知晓这座城市丰富的多元文化。

增强文化旅游产业活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文化旅游+”为引领的全域旅游新格局,将是文旅产业发展的新方向。在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中融入旅游需求导向,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注入旅游发展手段,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必将有利于更快地推进文化产品的创新开发与文化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 明确文旅融合发展思路,彰显文化旅游大区魅力

制度建设是根本。首先,要建立部门职能整合机制,形成统一领导、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其次,完善扶持配套政策,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和重庆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建立政策体系的双重领域共享机制,有效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以文化挖掘保护为基础。深度挖掘区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尤其是对一些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但破损严重的建筑古迹等进行及时的修复与保护。这些建筑古迹等历史文化遗存承载着该地区的历史文脉,体现了当地人民的文化情怀,具有巨大的旅游吸引力。以沙坪坝区的磁器口古镇为例,其蕴含丰富的巴渝文化、宗教文化、沙磁文化、红岩文化和民间文化,各具特色。一条石板路,千年磁

器口,是重庆古城的缩影和象征。不仅是体现“美在丰富特色风物,美在厚重人文风韵,美在秀丽城乡风貌”的重要载体,更是让传统文化“活”在当下的一个生动典型。

品牌产品作为支撑。深度挖掘区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把创意元素融入旅游景区规划、旅游产品与线路开发等各个领域,推动文旅资源向多元化的文旅产品转化。以知名景区为带动,以历史文化为主线,打造富有文化魅力的文旅产品。成立旅游商品研发中心,注重活态保护与利用,设计地方文化特色鲜明、交互性强、参与性广的文旅产品。进一步加大银企合作,成立文化旅游企业互助合作基金,采取无抵押贷款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企业的资金支持。同时,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做好文旅产品的包装。建立文化类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库,大力招商引资,瞄准高新技术等重点发展方向,为文旅产业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宣传营销是关键。用活文化品牌,将沙坪坝区独有的文化旅游名片宣传好、推介好、打造好,利用好,提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用好新媒体传播方式,并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定期编辑文化旅游季刊,制作旅游地图,满足各类文化旅游消费者的需求。

增值服务是重点。以提升文化内涵为抓手拓展旅游增值服务空间,着力推进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健身休闲与旅游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娱乐等产品,与艺术团合作打造专场剧目,建设文化创意商圈,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文旅节庆活动。

全域旅游是基础。更加注重统筹协调、融合发展,促进旅游设施、要素、功能在空间上的优化配置;更加强调因地制宜、绿色发展,促进旅游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要以科技手段为依托,以全域旅游为基础,创新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文化内涵是核心。要深入挖掘、梳理本土文化的历史文化价值,整合区域内各类优秀文化资源,打造沙磁文化核心旅游区,举办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活动,彰显城市特色和魅力,提升城市竞争力、塑造良好城市形象。

(作者马文斌系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作者李波系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 乡村生态振兴要在整治上见人见事

——乡村振兴系列观察④

□康夏琼

到2020年,新建村民小组通畅公路4.15万公里、入户道路1.2万公里,95%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日前召开的重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推进会暨乡村振兴村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确立了未来三年重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小目标”。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重点。推动包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内的乡村生态振兴,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才能更好地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如果乡村没有绿水青山作为底色,没有生态宜居作为本色,“颜值”注定不会美丽,“气质”更是无从谈起。因此,乡村振兴必须重视生态振兴,务必在环境整治上见人见事。

诗意的田园让人惊艳和欣喜,但蜕变过程必然充满挣扎和痛楚。生态要振兴,不能靠口号标语,而要靠真抓实干。毁林开荒、围湖造田、超标排污、垃圾围村,甚至“污染下乡”,把农村当成城市污染的“接收站”……过去一些年中,一些地方的乡村正在变成或已经成为生态“洼地”。而从总体上看,农村生态建设还任重道远,人居环境状况还很不平衡,脏乱差问题在一些地区还比较突出,为追逐利益破坏绿水青山的现象依然存在。

农村那么大,问题不算少,生态要振兴,关键看行动。生态振兴,不能“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更不能“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硬碰硬、盯到底、盯到位,以钉钉子精神抓细抓实,对假治理、走过场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要严肃问责追责,不彻底解决问题决不撒手,不达到整治目标不收兵,以看得见的成效兑现承诺、取信于民,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需要警惕的是,环保督查出现的不少“花式造假”现象,背后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是难啃的“硬骨头”。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斩断背后的利益链,以实际行动维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生态振兴要抓得实,更得抓得准,要在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上精准发力。这方面,造就了万千万美丽乡村的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我们做了很好的示范。在整治环境问题、建设美丽乡村的工程中,不能搞“一刀切”,要综合考虑地理、民俗、发展水平和农民关切,因地制宜、对症下药。整治过程中,要落细落实,切忌简单粗暴,以免侵害群众利益和误伤政府公信。要正视农村地域广阔、村情千差万别的现实,分阶段分类指导、分别规划,探索出各具特色、各具其美的美丽乡村建设方式。

乡村振兴离不开生态振兴,生态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因此生态振兴要见人见事,环境整治要有的放矢。围绕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瞄准生态振兴已确立的“小目标”,对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五大主攻方向”,在整治上见人见事见实效,农村面貌必将旧貌换新颜,生活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农民,必定会在乡村振兴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 理论精编

### 引源放水,激活基层经验

基层不仅是实干家的热土,更是沸腾的改革实验室。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自发探索的空间更大,群众首创精神的活力更足。以发轫于浙江大地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例,浙江不断深化探索,把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服务全链条,不断将其可复制性、可推广性。如今,“最多跑一次”已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各地百姓办事的常态。精准扶贫的“四看法”成为惯例,取消药品加成试点再推开,“河长制”为环境治理找到了基层落点……一根根基层探索的毛细血管,与全面深化改革的主动脉相连通,让改革大局经络畅通、活力充沛。

(作者:石聆 原刊于《人民日报》)

### 服务意识淡漠的背后是权力的傲慢

一些机关、单位对于手中掌握的资源、权力,只考虑自己的方便,却对群众的吃苦受累毫不关心,这样的工作人员,难道连一丝同情心都没有?可以想见,如今前来窗口办事的,大部分是中老年人,他们往往不会使用各种手机软件、不熟悉网络,只能前往营业厅办理。把这些人拒之门外,于心何忍?更试想,如果自己或家人遭此待遇,你又作何感想?懒政和冷漠与我们党的群众路线格格不入。要消除这种对群众利益的漠视,必须打破这些权力部门中积聚的傲慢心理,动摇那种“谅你也奈何不了我”的惯性思维。必须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用更严厉的监管倒逼这些机构和部门提高服务意识。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职责就是为群众提供服务。须知,只把“提供专业、高效、亲切的服务”贴在墙上远远是不够的,这样的部门应当反思,其他单位更当引以为戒。

(作者:戎士 原刊于《光明日报》)

### “积重”绝非“难返”,但须咬定青山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对于基层“微腐败”“四风”这类人民群众最痛、最怒的问题,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监督力量参与进来,有助于形成一个监督、整治、再监督、再巩固的“防反弹”机制。“积重”,但绝非“难返”,关键还是要有恒心、找方法,正所谓“念念不忘,必有回响”。有句“老话”不过时:永远在路上。

(作者:张琰 原刊于《中国纪检监察报》)

## 头条观察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文化自信是“四个自信”中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很多地方正是凭借独特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等形成了独特的旅游特色。这些特色进一步深化发展就成为该地区的旅游文化。可以说,文化与旅游先天就具备融合发展的条件。

2018年5月16日,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提出,要全力打造重庆旅游业发展升级版,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把重庆旅游搞得红红火火,唱响“山水之城·美丽之地”,让八方游客在重庆“行千里·致广大”,真正实现旅游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会议提出要打好“人文”牌,保护好利用好人文宝贝,让传统文化“活”在当下。地处沙坪坝区的磁器口古镇,不仅是国家AAAA级景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重庆市重点保护传统街、重庆“新巴渝十二景”,同时也是巴渝民俗文化旅游圈。近年来随着沙磁巷、磁器口后街的打造,进一步丰富了磁器口的人文旅游资源。

## 文旅融合发展体现了文化与旅游的新时代特征

文旅融合发展有助于缓解新时代我国面临的社会主要矛盾。首先,文旅融合发展是有效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的重要体现。其次,坚持旅游服务文化、传播与保护文化的基本要求,确保文化让旅游产品更有内涵。当前,文化体验正日益被旅游者所重视,坚持把文化作为旅游发展的灵魂,不断加强民族民俗文化建设,是解决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途径之一。

文旅融合发展有助于推动文化传播与保护。旅游是文化传承、传播与交流的载体,文旅融合发展将会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并成为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路径。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推进文化产品的创新,有利于促进地方文化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文化产品是为人民服务的。文旅融合发展,在繁荣文化产品创作的过程中

## 热点评析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派驻机构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职能的延伸,是设在驻在部门的“探头”,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关键环节,必须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更大力量。

强化政治意识,调好“探头”高度。高度决定广度。派驻纪检监察组身处监督执纪工作最前沿,“探头”高不高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成色好不好。思想认识要高。发挥“探头”作用,做好派驻监督工作,思想认识是第一位,只有思想认识到位了,行动才能到位。要深刻把握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等重大问题,始终把派驻工作放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去理解和定位,自觉按照党章和宪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做到有位有为,不错位、不缺位、不越位。政治站位要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最有力的政治担当,站好监督工作“第一道岗”,做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的忠诚卫士。使命感要高。派驻机构作为纪委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强化“专责机关”的使命担当,始终把加强综合监督单位政治建设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这一中心任务,推动驻在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认真、政治文化积极健康、政治生态山清水秀。规矩意识要高。派驻机构始终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绷紧“纪律弦”,始终做纪检监察人、干纪检监察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强化压力传导,引导驻在单位党

# 人工智能时代提出的法律问题亟需关注

□王利明

这些机器人创作作品的著作权究竟归属于谁?是归属于机器人软件的发明者?还是机器人的所有权人?还是赋予机器人一定程度的法律主体地位从而由其自身享有相关权利?人工智能的发展也才能引发知识产权的争议。智能机器人要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深度学习”“深度思维”,在这个过程中有可能收集、储存大量的他人已享有著作权的信息,这就有可能构成非法复制他人的作品,从而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如果人工智能机器人利用获取的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知识和信息创作作品(例如,创作的歌曲中包含他人歌曲的音节、曲调),就有可能构成剽窃。但构成侵害知识产权的情形下,究竟应当由谁承担责任,这本身也是一个问题。

人工智能的发展涉及数据财产的保护问题。我国《民法总则》第127条对数据的保护规则作出了规定,数据在性质上属于新型财产,但数据保护问题并不限于财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问题,还涉及这一类财产权的安全,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人工智能的发展也对数据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一方面,人工智能及其系统能够正常运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海量的数据为支撑的,在利用人工智能时如何规范数据的收集、储存、利用行为,避免数据的泄露和滥用,并确保国家数据的安全,是亟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背后的一套算法,如何有效规范这一算法及其结果的运用,避免侵害他人权利,也需要法律制度予以应对。

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涉及侵权责任的认定问题。人工

智能引发的侵权责任问题很早就受到了学者的关注,随着人工智能应用范围的日益普及,其引发的侵权责任认定和承担问题将对现行侵权法律制度提出越来越多的挑战。无论是机器人致人损害,还是人类侵害机器人,都是新的法律责任。尤其是,智能机器人也会思考,如果有人故意挑逗,惹怒了它,它有可能会主动攻击人类,此时是否都要由研制者负责,就需要进一步研究。前不久,深圳已经测试无人驾驶公交线路,引发全球关注。但由此需要思考的问题就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承担责任?能否适用现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相关主体的责任?法律上是否有必要为无人驾驶机动车制定专门的责任规则?这确实是一个新问题。

人工智能的发展还提出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问题。今天,人工智能机器人已经逐步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自我意识和自我表达能力,可以与人类进行一定的情感交流。有人估计,未来若干年,机器人可以达到人类50%的智力。这就提出了一个新的法律问题,即我们将来是否必要在法律上承认人工智能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甚至有人认为,机器人未来可以直接当法官,人工智能已经不仅是一个工具,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自己的意识,并能作出简单的意思表示。这实际上对现有的权利主体、程序法治、用工制度、保险制度、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法律制度提出了挑战,我们需要妥善应对。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原刊于《北京日报》,有删节)